

復審人 黃加鈞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2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946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6 年間犯槍砲、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7 月確定，現於本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執行。彰化監獄於 111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所犯槍砲案件，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爰有繼續教化之必要，以防衛社會安全」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946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案槍砲部分主動向警方自首報繳全部槍彈，並經減輕刑度，栽種大麻罪供出上游及共犯；執行已逾法定期間，且無任何違反監規之行為，曾獲獎勵增加分數，參加造園景觀技能訓練，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及結訓證書，出監後可藉此謀生；期許返家陪伴年邁且健康不佳之祖父，有餘力之時將奉獻社會幫助弱勢族群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2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另持有改造槍彈，造成社會潛在危害，其犯行情節非輕；有槍砲、毒品、傷害、家暴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槍砲、毒品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本案槍砲部分主動向警方自首報繳全部槍彈，並經減輕刑度，栽種大麻罪供出上游及共犯；執行已逾法定期間，且無任何違反監規之行為，曾獲獎勵增加分數，參加造園景觀技能訓練，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及結訓證書，出監後可藉此謀生」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期許返家陪伴年邁且健康不佳之祖父，有餘力之時將奉獻社會幫助弱勢族群」之部分，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陳愛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